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吴健家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0783民初3326号原告余德强与被告吴健家劳动争议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请依法确认原告与开平市三埠区怡家家私店于2012年8月31日至2025年3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；2. 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0000元（13年×5000元/月×2）；3. 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55000元（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22日）；4. 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2年8月31日至2025年3月24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6603.60元；5. 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24日原告未休的法定带薪年休假工资6896.40元；6. 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2年9月至2024年10月高温津贴18600元（每月按300元计付，其中2012年9月至10月共2个月合计600元，2013年至2024年每年6-10月，共60个月合计18000元）；7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以上2-6项合计237100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**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00分**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